

铁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铁岭市财政局
铁岭市农业农村局
铁岭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铁市人社发〔2020〕31号

关于开展铁岭市就业创业扶贫载体
认定工作的通知

铁岭县、开原市、昌图县、西丰县、清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市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总体部署，扶持贫困地区就业创业扶贫载体发展，按照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力度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辽人社发〔2019〕16号）精神要求，开展我市就业

创业扶贫载体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载体名称

铁岭市就业创业扶贫载体统一称谓为“就业创业扶贫车间”。

二、认定标准

(一) 车间式。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吸纳不少于 5 名贫困劳动力相对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12 个月内累计工作时间 6 个月以上、给付贫困劳动力每人劳动报酬总额超过当年省定扶贫标准，下同）。

(二) 居家式。与不少于 5 名贫困劳动力签订劳务（收购）协议，帮助其通过居家分散劳动增收，12 个月内给付贫困劳动力每人劳动报酬总额超过当年省定扶贫标准。

(三) 互助式。吸纳不少于 5 名贫困劳动力相对稳定就业，或年季节性临时聘用贫困劳动力 15 人以上、12 个月内给付每人劳动报酬总额超过当年省定扶贫标准。

三、优惠政策

(一) 创业扶持政策。新建就业创业扶贫载体的生产经营主体，可按规定申请创业场地补贴，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贷款贴息等政策。

(二) 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就业创业扶贫载体每吸纳 1 名贫困劳动力相对稳定就业，给予不低于 1000 元的一次性奖补。

(三) 职业培训政策。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四) 奖补政策。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被认定为省级或市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的生产经营主体，可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

四、就业创业扶贫载体认定程序

(一) 符合就业创业扶贫载体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向辖区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铁岭市就业创业扶贫车间申请认定表》（附件）；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和个体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当地村委会（居委会）开具的经营证明材料；无营业执照种养大户的身份证复印件、承包合同（协议）和村委会（居委会）开具的经营证明材料；村委会（居委会）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组织来料加工的，另需提供签订的订单合同。

(二) 县（市）区人社部门会同财政、农业农村、扶贫部门按照辽人社发〔2019〕16号要求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相关材料统一报市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进行审核。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根据审核结果进行就业创业扶贫载体的认定。

(三) 经认定合格的就业创业扶贫载体，在市人社局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联合下发文件，并授予统一样式牌匾。

五、政策期限

以上政策执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请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认真梳理本地就业创业扶贫载体情况，实事求是开展扶贫载体审核及上报工作。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前，将《铁岭市就业创业扶贫车间申请认定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至铁岭市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科。

联系人：仲 君

联系电话：024—76215739 15141012221

附件：铁岭市就业创业扶贫车间申请认定表



附件

铁岭市就业创业扶贫车间申请认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就业创业 扶贫车间名称		类 别	
地 址			
经营项目		经营主体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地面积(亩)	
吸纳贫困 劳动力		季节性临聘 劳动力	
扶贫车间 负责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扶贫 车间 概况			

县（市）区 相关部门 初审意见	人社部门 (盖章) 经办人: 财政部门 (盖章) 经办人: 农业农村部门 (盖章) 经办人: 扶贫部门 (盖章) 经办人:
市人力资源 事务服务 中心 复核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

注:

1. 类别: 车间式、居家式、互助式
2. 经营项目: 种植、养殖、农产品初加工、手工业、来料加工、乡村旅游、电子商务, 如不在此类, 请写明具体经营项目
3. 经营主体: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农家乐, 如不在此类, 请写明具体经营主体。